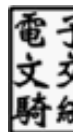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01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5條第5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以下合稱師資聘任辦法）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525A號函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略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自117學年度起應聘用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至少1人，但下列學校不在此限：
 -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中等學校。
 - (二)非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
- 三、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6條第1、2及第4項規定略以：



114/05/27



(一)一般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117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至少1人；120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1人。

(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117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1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非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不適用第1項及第2項限制。

四、綜上，請貴校積極開缺聘用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或鼓勵教師進修各師培大學開辦之本土語文第2專長學分班，以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俾利於117學年度起符合師資聘任辦法之規定。

五、另為即早因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5條第5款之規定：「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24班以上之學校，自117學年度起應聘用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至少1人。」，與客語文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之規定：「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14班以上之學校，

自117學年度起應有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至少1人。為符應旨揭師資聘任辦法之規範，請貴校訂定本土語文師資儲備中長程目標及完備校內本土語文師資。

六、另國教署將依旨揭師資聘任辦法之規定，於符合法定規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公立國民中學(不含附設部別之班級數)分別進行評核。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